

## 澎湖縣圖書館視聽室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圖書館視聽室管理要點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訂定至今已逾八年。為提升圖書館服務績效，延長視聽室服務時間，爰擬具「澎湖縣圖書館視聽室管理要點」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視聽室開放時間同步圖書館開放時間，原訂開放時間刪除。(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規定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十一點)
- 三、讀者可於本館一、二樓櫃台辦證。(修正規定第一點)
- 四、新增討論小間提供服務。(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依現有網路平台及軟體，修正相關文字敘述，並增加違法網路行為責任歸屬告知。(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時間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